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院字〔2017〕52号

关于印发《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部、处、室、院、校: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暂行）》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体育学院

2017年7月2日

山东体育学院
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暂行）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进一步规范教学行为，加强常规教学管理，有效防范并及时处理各类教学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种教学事故造成的不良影响，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特制订此办法。

一、本科教学事故定义与分类

1.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服务人员及各级管理部门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或教学质量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2. 依据教学、管理与保障等不同环节，教学事故分为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A)、考试与成绩管理(B)、教学管理(C)、教学保障(D)四类。根据其发生的情节和后果的严重程度，分为三个级别：III级为一般教学事故，II级为严重教学事故，I级为重大教学事故(见附件1《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

3. 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突发性侵害等事件，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的消极事件，或非教学过程中发生的学生伤害事件，不列入教学事故范畴。

二、本科教学事故认定

1. 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当事人或事故发现人、知情人应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所在单位和教务处，相关单位负责人采取积极

措施，尽量减少、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2. II、III 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协同有关单位，根据事实情况进行认定。事故当事人所在单位填写《山东体育学院教学事故认定表》(见附件 2)，初步提出事故级别认定及处理意见，并将认定结果通知事故当事人。《山东体育学院教学事故认定表》中应明确列出事故当事人，不得以部门集体代替。

3. I 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汇总有关事实材料报送学校教学委员会，由教学委员会主任提议，集体讨论认定。

4. 事故当事人在一学期内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 III 级教学事故的，按 II 级教学事故处理；在一学期内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 II 级教学事故的，按 I 级教学事故处理。

5. 发生其它影响正常教学秩序事件的，由教务处协同学校相关部门参照本办法视情节和后果予以认定。

三、本科教学事故处理

1. 对事故当事人记录在案并给予全校通报。

2. 发生 III 级教学事故，给予事故当事人全校通报批评，发生 II 级和 I 级教学事故，参照《山东体育学院工作人员处分实施细则（暂行）》对事故当事人进行处理。

3. 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当事人在接受事故调查时隐瞒客观事实真相，或拒绝、妨碍学校对教学事故的调查、取证的从重处理。

4. 教学事故认定结果作为学校对教职工绩效考核、奖惩、调

整岗位及工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发生教学事故的当事人，当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档次；其中受到处分的，按年度考核相关规定确定其档次；对多次发生教学事故的相关单位，追究其单位领导责任。

四、申诉和裁决

1.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由有关校领导、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成员、教务处负责人、监察处负责人、教师代表组成，组成人数必须是单数，校领导任主任。

2. 学校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监察处，受理教学事故的申诉工作。

3. 教师需填写《山东体育学院教学事故处理申诉表》（见附件 3）提出申诉。

4. 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应当按照公平公正原则，维护责任人的正当权利，可以委托学校监察处对事故当事人提出的申诉进行认真复查，与有关学院、职能部门、事故当事人等核实教学事故的真相，必要时可以组织专门调查。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山东体育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鲁体院教字[2003]44 号）同时废止。

六、本办法适用于本科教学活动。

七、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监察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

一、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类(A)

序号	事　故	级别
A1	在讲课中散布或传播违反国家法律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或内容。	I
A2	未经学校同意和教务处备案，在没有特殊和无法抗拒等情况下，教师擅自更换上课时间或教室、场地。	III
A3	未经院（部）同意并报教务处备案，擅自请人代课。	II
A4	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1. 10 分钟以上; 2. 5 分钟以上。	II III
A5	教师无故缺课、停课。	I
A6	教师已事前请假而教学单位未及时对教学作出妥善安排，导致学生: 空等 10 分钟以上; 停课。	III II
A7	未经教学单位负责人同意，舍弃或未按计划完成学期课程的内容达 1／4 以上。	II
A8	对学生歧视、挖苦、污辱、体罚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II
A9	因相关人员失职，造成学生受伤或公共财产损失: 1、财产损失 2000 元以下或使学生受轻伤 2、财产损失 2000 元-5000 元以内或使学生受重伤 3、财产损失 5000 元以上或使学生终生致残	III II I
A10	教师在上课时，接听电话或拨打电话。	III
A11	1. 按计划应有作业、实验报告、见习报告或实践报告的课程一学期未布置; 2. 按计划应有作业、实验报告、见习报告或实践报告的课程，布置但不批改、不检查。	II III
A12	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成绩评定出现严重偏差。	II

二、考试与成绩管理类(B)

序号	事　故	级别
B1	因试卷短缺及其他工作未准备好或监考教师未到致使考试推迟进行。	III
B2	试题严重出错或错发试卷致使考试无法进行。	II
B3	监考教师迟到、早退或监考时出现看报纸、睡觉等监考不力现象，影响考试秩序。	III
B4	监考教师放任学生作弊导致考场秩序混乱，影响考试秩序。	II
B5	考毕回收试卷数与实考学生数不符。	II
B6	考试命题及试卷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泄密: 1. 工作失误泄密; 2. 故意泄密。	II I
B7	复习考试期间，任课教师有意泄漏考试内容。	II

B8	一学期内遗失试卷: 1. 成绩已登录; 2. 成绩未登录。	 II I
B9	教师对学生成绩评定出现严重偏差的。	III
B10	徇私舞弊更改学生成绩。	I
B11	考试后教师因个人因素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或登录成绩。	III
B12	未通知或通知不及时，导致应补考学生未能参加正常补考。	III

三、教学管理类(C)

序号	事　故	级别
C1	教学执行计划应开课程未排入课表或错排，影响正常教学。	III
C2	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未能在接报后 10 分钟内妥善解决。	III
C3	因错、漏通知造成无教师或学生到课，致使教师或学生空等。	III
C4	遇放假或临时安排全校性活动，通知及调度不及时，致使教学秩序混乱。	II
C5	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明: 1. 过失; 2. 故意。	 II I
C6	擅自向学生派购或推销书刊、资料。	III
C7	发生教学事故后，知情不报，甚至隐瞒、庇护或拖延、阻挠上报。	II

四、教学保障类(D)

序号	事　故	级别
D1	已到上课(考试）时间，值班人员未打开教室、微机室、实验室、语音室、器材保管室等教学场所而影响教学。 1. 耽误 10 分钟以内; 2. 10～30 分钟; 3. 30 分钟以上。	 III II I
D2	未经学校同意和教务处备案，擅自更换教学场所而影响教学。	II
D3	未经学校同意和教务处备案，擅自将学校场馆、教室租借给校外单位或个人使用。	II
D4	未经实验设备管理处同意将教学设备挪作它用影响教学。	II
D5	因工作失误停电、停水，致使上课、实验等教学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III
D6	教室、实验室等教学场所设施接报修后，因人为原因未能在允诺时间内及时维修，导致教学无法进行。	I

附件 2：

山东体育学院教学事故认定表

（部门、单位章）

<table>
<tr><td rowspan="2">事故
当事人</td><td>姓名</td><td></td><td>所在单位
（部门）</td><td></td></tr>
<tr><td>职称、职务</td><td></td><td>所任课程
（实践环节）</td><td></td></tr>
<tr><td>教学事故概况</td><td colspan="4">事故当事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初步认定及处理意见</td><td colspan="2">调查核实情况及初步认定等级</td><td colspan="2">处理意见</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事故当事人所在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签章）</td></tr>
<tr><td>教务处认定及处理意见</td><td colspan="4">教务处处长签字：
年　月　日（签章）</td></tr>
<tr><td>校领导意见</td><td colspan="4">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签章）</td></tr>
</table>

附件 3：

山东体育学院事故处理申诉表

<table>
<tr><td>事故当事人姓名</td><td></td><td>当事人所在单位
（部门）</td><td></td></tr>
<tr><td>教学事故等级</td><td colspan="3">Ⅰ□ Ⅱ□ Ⅲ□</td></tr>
<tr><td>教学事故处理申诉理由</td><td colspan="3">申诉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申诉委员会意见</td><td colspan="3">签发：（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学校意见</td><td colspan="3">（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